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春节、元宵期间 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林水）局：

春节、元宵前后历来是我市森林火灾的高发期，为全面落实省林业局冬春季林业重点工作部署会会议精神，全力打好冬春季森林防火攻坚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意识。随着疫情防控进入了新阶段，预计今年春节群众出行活动将会剧增，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火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毫不懈怠抓好森林防火工作，专题对春节、元宵期间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特别要警惕禁燃禁放背景下的麻痹大意思想，真正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压实责任细化分解，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织密森林防火一张网。

二、严密防范，强化火源管控。据气象部门预报，我市春节前后总体雨水偏少、气温偏高，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处于高位，森林防火形势严峻复杂。要深入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紧盯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公墓和散坟集中地等重点区域，落实管控责任。要发挥好护林员“吹哨人”的作用，在高火险时段

加密巡护，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野外用火行为。要加强对老、幼、智障等重点人群的监管，逐一明确监护人员，落实监护责任。

三、广泛宣传，倡导文明祭祀。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平台，借助抖音、微信、短信、乡村大喇叭等宣传手段，大力宣传《衢州市森林消防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全面推广“防火码”微信小程序，宣传森林防火有关规定和林火避险小知识，多渠道、多形式增强群众森林防火避灾意识。要大力倡导“鲜花祭奠”、“植树祭奠”等新风尚，让“文明祭扫”的理念深入人心。

四、严格值守，科学应对火情。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严禁脱岗、漏岗、空岗。要严格落实火情信息报送制度，主动向当地森防指办了解处置进展，按照《浙江省林业系统火情信息报送办法》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要深刻吸取永嘉县“10·10”小火亡人事故教训，突出加强安全教育和紧急避险技能训练，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积极稳妥科学的处置森林火情。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月18日